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2026) 431225000003-1

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40

采 购 人：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的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25000003-1](#)
- 3、委托代理编号：HNSP2026-040
- 4、采购项目预算：875806.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01	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详见谈判文件	875806.00	875806.00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属于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登记备案的从业单位，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②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提供关键岗位人员近六个月（2026年1月-2026年6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及方式，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栋2单元303室）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大汉延年酒店6楼会议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7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大汉延年酒店6楼会议室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2026年07月17日17:30前，以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未在2026年07月17日17:30前递交确认通知的供应商，视为不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田女士
- 2、电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2) 地 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214 号
- (3) 联系人：梁女士
- (4) 邮 编：418300
- (5) 电 话：13787594127
-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303 室
- (3) 联系人：田女士
- (4) 邮 编：418000
- (5)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 (6) 电子邮箱：36433122497@qq.com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214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1378759412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3 栋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须属于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登记备案的从业单位，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②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关键岗位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无在建工程,提供关键岗位人员近六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查询网址及方式,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响应。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75806.00 元
第 11.4 款	最高限价	875806.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收取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整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胶装成册）；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存入 U 盘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公告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 ccgp-hunan. gov. 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和通讯地址	地 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214 号 联系人：梁女士 电 话：1378759412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诗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建丰中路紫东新苑 3 栋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田女士 电 话：0745-2353776、18075570811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___/___（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___/___（本项目不适用）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__%。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 46.1(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第 46.1(2) 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3</u> %。
第 46.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下浮至 3270 元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标会议	开标须带资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启动审查的法定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 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 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

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供应商名称；
-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2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湘财购〔2023〕32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

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湘财购〔2023〕32 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湘财购〔2023〕32号，两型产品相关文件废止）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新路铺一桥(双向)(桥梁编号:G209431225L1090)G209 线位于会同县 G209 线,中心桩号为 K2922+667。G209 线为湖南省会同县重要的国道公路,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新路铺一桥(双向)原有桥梁为 1-20m,斜交 45 度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桥面净宽 10.4m,防撞护栏 0.5m,桥梁全宽 11.4m,桥梁全长 30.0m,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

2、工程内容:桥面铺装、护栏、桥台、桥梁支架、临时电力线路、标志牌等,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范围:会同县 G209 线中心桩号为 K2922+667。

二、计价依据

1、交通部《公路基本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3、交通部《公路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2018 年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

4、《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障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发[2019]19 号);

5、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

6、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齐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 号);

7、《关于湖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及规费标准调整的通知》(湘交造价字(2019)第 74 号);

8、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基建[2019]74 号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9、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造价管理站《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湘交造定字(2016)95 号);

10、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6 年第一季度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指数》的通知;

11、材料价格按怀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怀化工程造价)2026 年 1-2 月份材料价格及 2025 年会同县第四季度建安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表进行了调整;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标准。

三、工期、质量及保修要求

- 1、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 2、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3、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4、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 5、环保目标：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质量保证

-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5. 结算方式

- 5.1 付款人：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5.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会同县 G209 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编制单位：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7月01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9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4‰；

二、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率为 1%，事故次数不限。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细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三、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以总额为计量。

四、其他的竣工文件费、临时供电设施费、驻地标准化费等相关文件没有要求，自主报价。

五、计价依据：

1. 湖南省 2023 公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交通运输部《公路基本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3833-2018（2018）年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等；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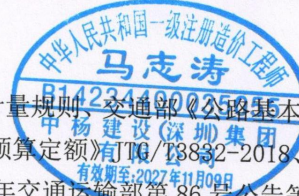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 号）；

4. 《关于湖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及规费标准调整的通知》（湘交造价字（2019）第 74 号）；

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湘交造定字(2016)95 号）；

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6 年第一季度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指数》的通知；

7. 材料价格按怀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怀化工程造价》2026 年 1-2 月份材料价格及 2025 年会同县第四季度建安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会同县G209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工程	
3	400	桥梁、涵洞工程	
4	600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5	第100章至第8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会同县G209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输电线路安装主线及拆除	m	5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马志涛 B14234400035055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会同县G209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1	凿除桥面铺装层钢筋混凝土，外运5km	m3	32		
202-4	拆除结构物				
202-4-1	拆除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外运5km	m3	21		
 马志涛 B14234400035055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会同县G209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材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403-2-2	墩台钢筋	t	14.176		
403-8	钢筋（锚栓）直径20（mm）钻孔深度400（mm）（含植筋）	根	123		
403-8	钢筋（锚栓）直径16（mm）钻孔深度200（mm）（含植筋）	根	1490		
404	挖方及回填				
404-1	基坑挖方及回填				
404-1-1	机械开挖沟槽土方，装土，外运5km	m3	313.2		
404-1-3	机械开挖沟槽石方，装石，外运5km	m3	316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现浇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2-1	现浇混凝土台身				
410-2-1-7	梁板桥实体式墩台C30混凝土	m3	401.9		
410-2-2	现浇混凝土墩身				
410-2-2-3	实体式墩台C30混凝土基础	m3	63.8		
415	桥面铺装				
415-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1-1	桥面铺装层现浇C40混凝土	m3	31.2		
403-4-2	桥面铺装层钢筋	t	5.575		
415-2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2	沥青混凝土				
415-2-2-6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AC-13C(细粒式)	m3	12.5		
415-2-2-8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AC-20C(中粒式)	m3	15.6		
415-9	桥面防水层				
415-9-1	混凝土桥面防水层	m2	312		
415-10	泄水管				
415-10-2	拆除泄水管、排水管	个	12		
415-10-2	安装PVC塑料管(Φ100mm)	个	14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417-2-3	模数式伸缩装置伸缩量80型				
417-2-3-1	拆除模数式伸缩缝80型	m	16.1		
417-2-3-2	安装模数式伸缩缝80mm型	m	16.1		
417-2-9	模数式伸缩缝预留槽混凝土	m3	1.27		
417-2-10	模数式伸缩缝预留槽钢筋	t	0.261		
421	箱涵、箱形通道涵				
421-3	基础垫层及换填				
421-3-1	粒料类垫层				
421-3-1-1	标志牌基础垫层填砂砾(砂)	m3	0.64		
416	支座维修更换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416-1-1	支座拆除及安装板式橡胶支座	dm3	48.6		
416-2	梁板顶升矩形板、空心板跨径20m	一片梁	9		
423	桥梁附属设施及施工辅助措施工程				
423-12	满堂式钢管支架高度10m(有效宽度12m)	m2	200		

清单 第3页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会同县G209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5	上部构造修复加固				
425-1	封涂封闭水泥砂浆 $\delta \leq 0.15\text{mm}$	m	40		
426	桥台				
426-1	编织袋围堰高1.0m	m	60		
426-2	机械凿毛	m ²	324.5		
426-3	灌浆机灌注水泥浆（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裂缝宽度 $0.15 \leq \delta \leq 3.0(\text{mm})$ ）	m	22		
426-4	结构表面缺陷修补（环氧砂浆修补抹面厚30mm立仰面）	m ²	0.5		
426-5	机械凿除凿（清）除表面厚度1.0cm以内，空气压缩机吹净	m ²	579.5		
426-6	结构表面缺陷修补（人工抹面水泥砂浆修补厚2cm立仰面）	m ²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马志涛 B14234400035055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清单 第4页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会同县G209线新路铺一桥（双向）维修加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				
602-1-1	现浇混凝土护栏				
602-1-1-2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C30混凝土	m3	26.9		
602-1-5	钢筋				
602-1-5-1	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墙体钢筋	t	3.109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标志牌基础				
604-1-1-1	现浇混凝土				
604-1-1-1-1	标志牌基础混凝土	m3	1.52		
604-1-1-2	钢筋				
604-1-1-2-1	光圆钢筋	t	0.138		
604-1-2	标志牌立柱				
604-1-2-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立柱	t	0.089		
604-1-3	标志牌面板				
604-1-3-1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面板	t	0.053		
 马志涛 B14234400035055 中杨建设(深圳)集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全称）： （乙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会同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214 号
第 1.2 款	项目现场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3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施工。 项目现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 1.4 款	不平衡单价的调整	在合同谈判时，如果投标文件中某些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或总额价 25%以上或高于 15%以上，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谈判时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并经双方确认，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做为合同附件，用于支付及结算。
第 1.5 款	质量保证期	国务院令第 279 号令保修。
第 1.6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第 1.7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 1.8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工程类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B02070200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说明：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文件

1、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未由造价师盖章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
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
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
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单独递交用于身份验证环节。

四、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5、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的信用查询资料：即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日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三）建筑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一）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B02070200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 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 2、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0-1、10-2 提供。（一式三份）
-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请提前自行准备一式三份，盖上公章，评标现场递交。不得装入投标文件中，填写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

（二）报价文件

1、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有组成表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其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造价咨询机构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其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未由造价师盖章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